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5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1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3664/FY/2022-172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11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

函》”），本所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的内容进行了补充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2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持有发行人 52.0771%的股份，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兄弟三人分别持有美利信控股 70%、15%、15%的股份。余人麟现任发行人董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称，余人麟为发行人的董事，但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

请发行人提供余人麟的履历，结合余人麟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历任职务、负责业务等，进一步说明在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 以上的情况下，认为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余人麟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履历情况；
2. 访谈了余人麟，了解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 查阅了余人麟就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 查阅了余人麟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对发行人持股、对外投资、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以及其近亲属信息、对外投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余人麟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9. 查阅了余人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获取了余人麟报告期内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其信用、守法、涉诉等情况；

11.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检索余人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2. 查阅了余人麟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 查阅了余人麟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14. 走访了余人麟的任职单位。

（二）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提供余人麟的履历，结合余人麟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历任职务、负责业务等，进一步说明在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 以上的情况下，认为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余人麟的履历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历任职务、负责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学校/任职单位	主要业务/产品	关联关系	历任职务
1	1989 年 9 月-1993 年 7 月	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	-	-	学士
2	2012 年 9 月-2015 年 7 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	-	硕士
3	1993 年 7 月-1995 年 7 月	北人集团公司北京第四印刷机械厂	已于 2001 年 9 月被吊销，无实际业务	-	助理工程师
4	1995 年 7 月-1997 年 8 月	北京地拓科贸公司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余人麟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副总经理
5	1997 年 8 月-至今	北京美利信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6	2004年3月-至今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加工和制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余人麟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7	2000年4月-2011年8月、 2012年4月-至今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少量光电元器件贸易	余人麟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2004年10月-2020年7月	北京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总承包，专业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余人麟担任董事的公司，二人已于2020年7月29日退出/卸任	董事
9	2005年6月-至今	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共同控制的公司	监事
10	2006年1月-2011年9月、 2013年8月-至今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探测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经理、董事
11	2007年8月-至今	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已无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董事
12	2008年11月-至今	美利信控股	股权投资、咨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事
13	2011年2月-至今	发行人	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董事
14	2015年3月-2018年3月、 2020年4月-至今	同发机电	发电机组、静音电站、自发电系统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2019年8月-至今	美利信新材	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董事

2011年2月26日，美利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余人麟等人为美利信有限董事，自该日起至今，余人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但从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亦从未负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其仅作为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相关审议事项行使其表决权。此外，经本所律师对余人麟进行访谈确认，其自身有其他致力于深耕发展的企业或领域，并无意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或管理，发行人于其而言仅属于财务投资，其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2）关于余人麟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及前述情形是否使其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任职/持股情况	是否使其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	----------------------

担任董事	① 其除董事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本身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② 董事会决议需经发行人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独自无法对董事会审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③ 其独自无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合上述，余人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无法使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 股份	其在美利信控股仅持有 15% 的股份，无法通过影响或控制美利信控股进而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因而并不能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人麟仅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间接且有限的情况下，认定其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3）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余人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且不会导致对其股份锁定限制或合规核查要求有所削减，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 余人麟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 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的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股权投资及少量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无经营性业务	否	否
美利信控股	15.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美利信	10.0000%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再投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路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或同业竞争
同发机电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同发机电	发电机组、静音电站、自发电系统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美利新材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9%）→美利新材	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美利信投资（37.50%）→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销售	否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2.00%）→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耐磨铸球产品、耐磨铸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0.00%）→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	否
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28%）→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	否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33%）→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互联网及新媒体渠道的综合性创新产业运营商，聚焦于TMT产业生态链	否
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新房分销业务，是以中介机构、媒体及金融渠道等资源为中心的大数据平台	否
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最佳最优购买方案，实惠安全的房地产直销平台	否
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60%）→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电商服务	否
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0%）→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亚商家的跨境电商平台服务	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9%）→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纤激光器、高端光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否

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34%）→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元周边电商平台服务	否
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商业化的应用级虚拟化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84%）→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警种云端系统应用服务	否
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60%）→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R 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	否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40%）→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VR/AR 的近眼显示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27%）→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检测维保服务	否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6%）→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人形机器人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00%）→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96%）→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SiC 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0.50%）→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端电源产品与一体化电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8.19%）→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及saas 服务提供商	否
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6.62%）→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宽客资产管理平台提供商	否
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82%）→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跨界营销 B2B 云平台提供商	否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否
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00%）→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如上表所示，余人麟对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

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③ 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余人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余人麟比照实际控制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对余人麟投资、任职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 获取了余人麟报告期内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其信用、守法、涉诉等情况；

3) 对余人麟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4) 查阅了余人麟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5) 查阅了余人麟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余人麟及其任职单位进行了访谈。

综合上述，中介机构已对余人麟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其股份限售承诺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因此，未将余人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以上，但认定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4）参考案例

本所律师对已上市或过会的邵阳液压（301079）、侨源气体（300646）、卡倍亿（30086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进行了检索与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相关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认定/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邵阳液压（301079）	粟文红与粟武洪为兄弟关系；	仅认定粟武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① 粟武洪与粟文红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中，均实现独立表决，独立决策，两人均以独立身份参与公司董

	栗文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		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会议； ② 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③ 栗文红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同等期限锁定承诺。
侨源气体（300646）	乔坤与乔志涌为兄弟关系；乔坤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乔坤为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	仅认定乔志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① 乔坤与乔志涌为兄弟关系，两人并非直系亲属； ② 乔志涌（发行前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9%）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
卡倍亿（300863）	林光成为林光耀的哥哥，林强为林光成之子；林光成、林强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对发行人持股；林光成为发行人董事，林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原认定林光耀为实际控制人，反馈问询后将林光成、林强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未认定林光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① 林光耀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报告期内持股均超过50%，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 董事提名系林光耀、林光成各自决策，但林光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协投资的执行董事并且持有新协投资61%的股权，新协投资对发行人的董事提名权由林光耀控制。林光耀及其控制的新协投资提名的董事席位占比超过50%； ③ 林光耀和林光成均独立行使决策权，双方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林光耀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的制定有重大决策权，林光耀对发行人可以独立、有效、稳定地行使控制权； ④ 林光成已出具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补充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① 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88.10%股份，在持股比例上绝对控制了股东会决策，控制权稳定； ② 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表决结果均一致，三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林光耀担任董事长，林光成担任董事，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也产生了重要影响，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林光成、林强承诺遵照林光耀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③ 虽然林光成、林强非林光耀直系亲属，但报告期内二人均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林光成作为董事、林强作为高管参与了公司的经营决策，三人已签署了共同控

			制协议，基于从严、谨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考虑，追认林光成、林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

在邵阳液压案例中，栗文红直接持有邵阳液压 4.47%的股份且为邵阳液压董事，但栗文红与实际控制人栗武洪均以独立身份参与邵阳液压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会议，且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另外，栗文红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同等期限锁定承诺；在侨源气体案例中，乔坤持有侨源气体股份超过 5%且担任侨源气体董事、副总经理，亦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参考邵阳液压、侨源气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方式，发行人未将余人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在卡倍亿案例中，林光耀持有新协投资（控股股东）61%的股份，林光成持有新协投资 15%的股份，林强持有新协投资 10%的股份，新协投资持有卡倍亿 81.12%的股份，补充认定林光成、林强为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由 61%变为 86%，超过三分之二，在持股比例上绝对控制了控股股东的股东会决策，控制权稳定。

对于发行人而言，在未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合计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为 85%，已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亦无需将余人麟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律师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集团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如下核验工作：

- 1. 审阅了本所律师就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2. 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主要法律问题自查报告表，对题述事宜进行重点关注；
- 3. 检查了相关工作底稿；
- 4. 依据本所相关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审核及质量控制。

经核验，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认为：虽然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以上，但余人麟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且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股份仅 1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 7.81%，无法通过影响或控制美利信控股进而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认定其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此外，已对余人麟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及核查，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4题

关于股东雷石天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年10月，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新增入股发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5837%的股份；其中，发行人仅将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林云飞，合计持有发行人1.5228%的股份；发行人未将雷石天智与前述股东合并认定。

（2）雷石天智于2020年10月由雷石泰合、达孜京达科技设立，设立后未实际出资，其中，雷石泰合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2020年11月，雷石天智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王银林、林志革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雷石硕金；2021年1月，海南海盛金石设立，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海盛金石。

请发行人：

（1）说明雷石天智股东结构、出资来源、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最终来源，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2）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出资结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以股权结构图等形式说明前述主体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3）说明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性；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合伙人变更期间，发行人5%以上股东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访谈了雷石天智的合伙人，了解其出资来源以及雷石天智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最终来源，了解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 2. 查阅了雷石天智合伙人、海南海盛金石股东分别对雷石天智、海南海盛金石的出资凭证，以及前述出资的出资来源信息；
- 3. 查阅了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各自的出资人分别对其出资的凭证；
- 4. 查阅了雷石天智合伙人的出资卡银行流水或出资来源交易凭证，确认其出资来源；
- 5. 查阅了雷石天智的出资人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
- 6. 分别访谈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泰合、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负责人，了解上述主体的成立原因、实缴出资情况，以及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的原因；
- 7.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工商档案，确认上述主体的历史股权/出资情况；
- 8.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等主体在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 9.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投资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了解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雷石天智股东结构、出资来源、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最终来源，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1）雷石天智的股东结构、出资来源及最终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的出资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来源及最终来源、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 股份比例 （%）	出资 来源	最终来源	是否 实缴 完毕	备注
----	-----	--------------	---------	-----------------------------	----------	------	----------------	----

1	王银林	1,500	18.7266	0.7603	自筹资金	借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王银林向王维建的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
2	陈京平	1,500	18.7266	0.7603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赎回	是	-
3	张继跃	1,500	18.7266	0.7603	自有资金	他人还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戴雪君、钟献花、蒋仁凤、洪跃辉、苏小聪、胡红芳、潘俊羽、谢世永、徐飞、柳斌、陈亮向张继跃归还借款
4	林志革	1,000	12.4844	0.5069	自有资金	他人还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边雨竹向林志革归还借款
5	夏曙锋	1,000	12.4844	0.5069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自有理财产品赎回、借款	是	夏曙锋用于出资的大部分资金为自有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自有资金，少部分资金来源于向慕英莉的借款
6	梁彬	1,000	12.4844	0.5069	自筹资金	借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梁彬向徐溪林的借款
7	刘晓华	500	6.2422	0.2534	自有资金	他人还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刘丽华、安江云、程润生、谢俊杰、孙亮、王未金、石桂萍、顾冬庆、王鸣爱、史凤玲、刘建华向刘晓华归还借款
8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0.1248	0.0051	自有资金	股东出资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示的雷石天智出资人的各借款人、还款人均与林云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林云飞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持股关系或任职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海盛金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来源及最终来源、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金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 股份比例 (%)	出资 来源	最终 来源	是否 实缴 完毕
1	王银林	55.00	5.50	55.00	0.00280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否
2	王绪芬	15.00	1.50	15.00	0.00076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否
3	林志革	15.00	1.50	15.00	0.00076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否
4	张惠珠	15.00	1.50	15.00	0.00076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否

（2）雷石天智合伙人的履历情况

①王银林

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甘肃省民勤县苏武地毯有限公司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运营部工人，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至今任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陈京平

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 任北京市长建东郊建筑公司第六施工队队长，1989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北京长建和平建筑公司处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高士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今任观唐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③张继跃

195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临海城东办事处企办会计，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临海消防配件厂厂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台州蓝盾消防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④林志革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振华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今任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9月至今任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西藏正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云文观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兴达典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⑤夏曙锋

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起任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⑥刘晓华

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2012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经格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

⑦梁彬

196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长江航道重庆工程局技术员；1995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2000年4月至2005年3月，任重庆中联和通讯公司经理；2005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重庆明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3）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①雷石诚泰出资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诚泰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0.00	20.5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1,000.00	100.00%	-

②南沙雷石出资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沙雷石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5	广州建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江涛	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③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及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1) 经核查雷石天智（最终）出资人对雷石天智的出资凭证，收集雷石天智（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信息，雷石天智之出资系由其目前的出资人实缴，不存在来自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出资的情况；

2) 经核查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各自的出资人分别对其出资的凭证，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之出资系由其目前的出资人实缴，不存在来自于雷石天智出资人出资的情况；

3) 经检索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投资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并未直接投资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亦不在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处任职，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经核查雷石天智的出资人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代持及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雷石天智的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出资人不存在重合情况、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出资结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以股权结构图等形式说明前述主体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1）题述主体的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出资结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海南海盛金石、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的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出资结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雷石天智

雷石天智成立于2020年10月12日，其原为雷石投资（雷石投资系由体系化的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组成的专门从事于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群的集合统称，其通常以“雷石”作为其运营商号，目前共有包括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数家基金管理人主体，并由前述基金管理人发布并管理包括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在内的数十支私募基金产品）于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的珠海横琴成立的拟用于对外投资的主体（彼时出资未实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投资于设立雷石天智的当日亦在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珠海横琴地区同时设立储备了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诸多主体，拟用于日后对外投资，因此，雷石天智仅是雷石投资于具有税收优惠的地区设立储备的诸多对外投资主体之一，并非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企业。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林志革等人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尽调的过程中了解到珠海横琴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由于发行人要求投资机构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增资，林志革等人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新设投资主体的工商程序，因此林志革等人与在珠海横琴地区已设立储备了多家对外投资主体的雷石投资进行协商，向其受让了当时新设且尚未实缴出资的雷石天智的合伙份额，并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增资缴款。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雷石天智之外，同期还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天海唐古、廷麟呈安、成都亚布力等共计 10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综合上述，雷石天智的合伙人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持股平台而非以自然人身份直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主要是为享受珠海横琴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的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王银林	1,500.00	18.73%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实缴完毕
2	陈京平	1,500.00	18.73%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实缴完毕
3	张继跃	1,500.00	18.73%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实缴完毕
4	林志革	1,000.00	12.48%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实缴完毕
5	夏曙锋	1,000.00	12.48%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缴完毕
6	梁彬	1,000.00	12.48%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实缴完毕
7	刘晓华	500.00	6.24%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实缴完毕
8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3%	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实缴完毕
合计		8,010.00	100%	-

② 海南海盛金石

海南海盛金石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鉴于王银林、林志革等人拟通过雷石天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而王银林、林志革其时并无合适的主体担任雷石天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银林、林志革等人筹备设立了海南海盛金石以作为雷石天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海盛金石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¹
1	王银林	55	55%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5.5 万元
2	王绪芬	15	15%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1.5 万元
3	林志革	15	15%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缴第一、二笔出资款共计 3.5 万元
4	张惠珠	15	15%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1.5 万元
合计		100	100%	-

③ 雷石诚泰

雷石诚泰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系雷石投资为进行对外投资而成立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250.00	25.00%	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实缴第一、二、三期出资共计 20,200 万元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4.75%	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实缴第一、二、三期出资共计 20,000 万元
3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0.00	20.54%	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 20,750 万元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 10,000 万元
5	成都市天府壹号	5,000.00	4.95%	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及 2019 年

¹ 海南海盛金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0 万元。

	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月26日、2021年5月27日、2022年1月14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5,000万元
6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95%	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12月12日、2021年5月27日、2022年2月16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5,000万元
7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5%	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及2020年3月10日、2021年7月20日实缴第一、二、三期出资共计4,000万元
8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96%	分别于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12月13日、2021年6月2日、2022年2月14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4,000万元
9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2月10日、2021年5月27日、2022年2月15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1,000万元
合计		101,000.00	100.00%	-

④ 南沙雷石

南沙雷石成立于2019年11月4日，系雷石投资为进行对外投资而成立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实缴第一期出资10,000万元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已于2020年2月13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1月13日及2020年12月25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合计4,000万元的实缴
3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已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25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合计4,000万元的实缴
4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	已于2019年12月30日实缴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
5	广州建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50%	已于2019年12月27日实缴第一期出资500万元
6	江涛	750.00	2.50%	已于2019年12月30日实缴第一期出资500万元
合计		30,000.00	100.00%	-

⑤ 雷石硕金

雷石硕金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系雷石投资设立的专门作为普通合伙人对雷石投资的对外投资主体进行统一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51.00%	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7.65 万元
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7.35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0%	-

（2）前述主体历史沿革²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①雷石天智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设立时：

2020 年 10 月，雷石天智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等主体历史沿革之变化情况，系以其直接合伙人/股东的变化为基础而展开，且其间接合伙人/股东仅体现截至目前的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9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³	100	-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阶段雷石泰合 ⁴ 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1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	林云飞	100	-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

2020 年 11 月，雷石天智发生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其变化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	姓名/名	出资比例

³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929）。

⁴ 雷石泰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云飞。

	(%)		(%)		(%)		例 (%)	称	(%)	
张继跃	18.7266	-								
王银林	18.7266									
陈京平	18.7266									
夏曙锋	12.4844									
林志革	12.4844									
梁彬	12.4844									
刘晓华	6.2422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硕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阶段雷石硕金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0.1248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	林云飞		100	-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	100	-		

						公司		
--	--	--	--	--	--	----	--	--

第二次出资结构变化：

2021 年 1 月，雷石天智发生第二次出资结构变化，其变化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张继跃	18.7266	-	
王银林	18.7266		
陈京平	18.7266		
夏曙锋	12.4844		
林志革	12.4844		
梁彬	12.4844		
刘晓华	6.2422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0.1248	王银林	55
		张惠珠	15
		林志革	15
		王绪芬	15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泰合，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硕金，根据雷石硕金出具的关于其曾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说明，雷石硕金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由于林志革等人暂未准备好合适的主体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期间雷石硕金没有对雷石天智进行控制或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对其控制或管理的意图，因此该期间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2021 年 1 月 8 日至今，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海盛金石，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

②海南海盛金石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设立至今，海南海盛金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王银林	55
张惠珠	15
林志革	15
王绪芬	15

③雷石诚泰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设立时：

2018 年 12 月，雷石诚泰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股东性质）	备注
--------	--------------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部门）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财政局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部门）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	
	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C377
	温旭伟（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83，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兵（自然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B972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露（自然人）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A060
	吴榕凯（自然人）	
	苏冰（自然人）	
	北京通盈恒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自然人朱江宁出资的一人公司）	
	刘晔鸣（自然人）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159））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求伟芹（自然人）	——
	求锡君（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83，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

2022 年 4 月，雷石诚泰发生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因如下：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都传媒集团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而雷石诚泰目前运营情况较好，拟投资文化传媒类产业，因此成都传媒集团与雷石投资进行了合作，雷石投资将其控制的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雷石诚泰的合伙份额转让予天府壹号，未来雷石投资与成都传媒集团将在文化传媒投资领域开展合作。

此次变化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股东性质）	备注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部门）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财政局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部门）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EC377
	温旭伟（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883，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成都传媒集团 （事业单位）
	成都兴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成都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成都空港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成都香城绿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子公司）	
	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企业）	
	成都传媒集团 （事业单位）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事业单位）	
	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	王露（自然人）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榕凯（自然人）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A060
	苏冰（自然人）	
	北京通盈恒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自然人朱江宁出资的一人公司）	
	刘晔鸣（自然人）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159））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求伟芹（自然人）	-
	求锡君（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83，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④ 南沙雷石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设立时：

2019 年 11 月，南沙雷石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⁵	8.89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98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74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	林云飞	100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源投资合伙企	82.78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98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雷	2	达孜穆泽科技有	74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			95	-	

⁵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注销。

业(有限合伙) ⁶		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公司	26	份有限公司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	林云飞	100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33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74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	林云飞	100	-		

⁶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

2020 年 1 月，南沙雷石发生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其变化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股东性质）	备注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929）持有全部权益的公司）	
江涛	-	-
广州建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胡茂业（自然人）	-
	叶康林（自然人）	

⑤ 雷石硕金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0 月设立至今，雷石硕金的出资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其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	林云飞	100
		林兵	10.2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	100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	5		

司		公司		份有限公司	
---	--	----	--	-------	--

综合上述主体出资结构或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雷石天智、海南海盛金石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如下：

1) 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A.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雷石天智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雷石天智原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之日），雷石天智彼时的直接/间接合伙人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林云飞、林兵、柴朝明、温旭伟等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存在重合情形。

B.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由于该期间内雷石天智的直接合伙人之一为雷石硕金，因此雷石硕金之直接/间接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林兵、柴朝明、温旭伟、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林云飞等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及雷石硕金的直接/间接合伙人存在重合的情形。

C. 雷石天智的合伙人夏曙锋、林志革存在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及/或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情形，具体而言：

报告期内，夏曙锋通过持有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湾区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的合伙份额及股权而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合伙份额。对于雷石诚泰而言，夏曙锋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27 层，其对雷石诚泰的间接出资比例⁷低于 7.39×10^{-22} ，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

⁷ 持股路径：夏曙锋(6.8968%)->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100%)->北京未来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0.3322%)->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6%)->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4141%)->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51%)->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6.3389%)->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对于南沙雷石而言，夏曙锋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41 层，其对南沙雷石的间接出资比例⁸低于 7.11×10^{-47} ，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报告期内，林志革通过持有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雷石诚泰的合伙份额。对于雷石诚泰而言，林志革

合伙）(17.977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2854%)->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164%)->国同新航（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47%)->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2.7279%)->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00%)->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494%)->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917%)->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100%)->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85%)->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71%)->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57%)->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70.1357%)->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86.5385%)->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446%)->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⁸ 持股路径：夏曙锋(6.8968%)->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100%)->北京未来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3322%)->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6%)->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4141%)->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51%)->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6.3389%)->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7.977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64%)->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4752%)->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1845%)->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16%)->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2.7279%)->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2.3268%)->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909%)->鹰潭市锦荣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5%)->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昊华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9932%)->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13.9419%)->潍坊高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3633%)->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9%)->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0.7287%)->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8.4916%)->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33.6559%)->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3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863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14%)->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067%)->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84%)->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100%)->广州幸福华锦投资有限公司(5.25%)->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100%)->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50%)->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24 层，其对雷石诚泰的间接出资比例⁹低于 3.15×10^{-16} ，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2) 海南海盛金石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海南海盛金石的股东林志革通过持有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雷石诚泰的合伙份额。前述情况导致林志革曾与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份额的主体存在重合，但对于雷石诚泰而言，林志革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24 层，其对雷石诚泰的间接出资比例低于 3.15×10^{-16} ，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除上述情形外，雷石天智及海南海盛金石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的情形。

3. 说明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性；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合伙人变更期间，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 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及设立背景

⁹ 持股路径：林志革(20%)>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818%)>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9%)>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734%)>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24%)>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8%)>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北京新龙脉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1%)>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494%)>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0)>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917%)>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100%)>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85%)>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71%)>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57%)>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70.1357%)>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86.5385%)>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446%)>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当时是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所属的雷石投资于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的珠海横琴成立的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多个主体之一。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林志革等人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尽职调查时与同样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尽职调查的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投资经理王博结识，在双方沟通过程中，林志革等人了解到在珠海横琴设立的投资主体存在税收优惠政策，但由于其时发行人需尽快完成增资并已设定投资截止期限，林志革等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设主体并对发行人投资，而王博所属的雷石投资当时已于珠海横琴设立了多个预备用于未来对外投资的主体，因此林志革等人与雷石投资进行协商，受让了当时新设且还未实缴出资的雷石天智的合伙份额，并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石天智设立不久后即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其原本即是作为专门的投资平台而设，并非特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平台，适逢当时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而进行增资，因此出现雷石天智设立不久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性

经核查，王银林、林志革等人拟通过雷石天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而王银林、林志革等人当时并未准备合适的主体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王银林、林志革等人为前述目的而专门筹备设立了海南海盛金石，但因新设公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在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时，暂由雷石硕金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待海南海盛金石筹建完成后再进行相应替换。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海盛金石系为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并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设，故其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

（3）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合伙人变更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东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与林志革及雷石投资的投资经理王博进行访谈确认，并结合上文海南海盛金石的设立背景，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期间，受林云飞控制的雷石硕金曾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

雷石硕金并未对雷石天智进行实缴出资，在此期间内，雷石硕金无对雷石天智进行控制或经营管理的行为，亦无相关意图，雷石硕金仅在形式上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海南海盛金石设立并成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的过渡安排。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与雷石天智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集团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如下核验工作：

1. 审阅了本所律师就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主要法律问题自查报告表，对题述事宜进行重点关注；
3. 检查了相关工作底稿；
4. 依据本所相关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审核及质量控制。

经核验，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认为：

1、报告期内，除林志革存在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低于 3.15×10^{-16} ，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情况，夏曙锋存在间接持有雷石诚泰（持股比例低于 7.39×10^{-22} ，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南沙雷石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7.11×10^{-47} ，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情况外，雷石天智的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出资人不存在重合情况、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雷石天智设立不久后即入股发行人以及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

3、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合伙人变更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东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叶 晔

2022年5月16日